

拾貳

關於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四十九(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 工作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大會

依照憲章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業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送呈之報告書¹予以審查；

備悉：該理事會為求有效行使其職責起見，在其本身之組織方面已作有長足之進展，殊堪滿意；

又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因此次大戰結果世界所遭遇之各種經濟及社會方面困難問題，正力謀解決之法；

特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開會時及大會一般討論中各方所發表之意見，加以注意。

乙. 世界職工會聯盟為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緊聯繫所提出之請求

大會

對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世界職工會聯盟所提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密切聯繫之請求，業予審議，並鑒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應與世界職工會聯盟建立密切磋商關係”之決議；

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依照適用於專門機關之現行程序，授權世界職工會聯盟，許其向該理事會提出問題，備供列入臨時議程。

丙.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之辦法

大會

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²中有關其與非政府組織間之磋商辦法各節，業予審議；

備悉該理事會業將某數非政府組織列入(甲)類；

茲表示贊同下述一般原則：凡列入(甲)類之非政府組織，在與該理事會間之磋商辦法上，應受同等之待遇。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25, A/125/Add.1 及 A/125/Add.1/Corr.1。
2. 參閱文件 A/125, 第七十六至第八十各節。

五十(一). 與專門機關之協定³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若干專門機關所訂立之協定業經提送大會核議，

大會茲議決核准與國際勞工組織、⁴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⁵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⁶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⁷所訂立之各項協定；惟關於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立之一項協定，該組織須遵行本大會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任何決議；

復以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機構之政策與工作必須相互調整，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項合作之進展縝密注意；

並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三年內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俾使大會獲得各種情報，且可使理事會及大會於必要時，並在與上述各專門機關磋商後，擬訂改善此項合作之適當提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一(一). 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任之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之移交於聯合國

查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日之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決議案，曾就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任之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之臨時接管及繼續辦理一節，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報告。⁸

3. 參閱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六頁)。

4. 文件 A/72。

5. 文件 A/77, A/77/Corr.1 及 A/77/Corr.2。

6. 文件 A/78。

7. 文件 A/106 及 A/106/Corr.1。

8. 文件 E/17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閱悉秘書長之報告，並將其轉送大會。¹

大會認為：秘書長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報告中所稱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如交由聯合國接管並繼續辦理，殊屬可行。

大會

爰授權秘書長，請其接管並繼續辦理前由國際聯合會秘書廳辦理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惟下列各項不在其內：

- (甲)依國際協定而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 (乙)委託業已或行將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秘書長應在不違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定政策之原則下，執行本段所授予之各項職務及工作。

復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其接管並繼續辦理前由國際聯合會各種委員會辦理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惟下列各項不在其內：

- (甲)依國際協定而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 (乙)委託業已或行將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本決議案不影響大會關於國際聯合會依照國際協定而執行之職務及工作之任何決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二(一). 聯合國對於會員國供給專門意見

大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尚未盡臻於均等之發展；

並鑒於若干會員國於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諸多方面或需借助於專門意見；

1. 文件 A/134.

認為：依照憲章，聯合國負有協助此種發展之責任；

並認為：此種發展對於世界和平與繁榮良屬重要；

並認為：各專門機關在各該部門內負有責任；

茲議決將下列一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研究，即如何籌訂有效方法，藉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以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專門意見供給欲獲此項協助之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三(一). 居住問題與城市設計

大會

鑒於世界各地居住問題嚴重異常，允宜設法使各國技術專家彼此交換意見，經常聯繫；

又鑒於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所召集之緊急居住問題特別會議提出之建議，及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之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之建議；²

爰議決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由該理事會令飭各主管委員會加速研究居住問題；對於國際間特就城市設計原則、建築技術、及居住與城市設計問題中之氣候、經濟、財政、法律及立法各方面事項相互交換情報所需之組織及調整，尤應注意；並審議宜否舉行一國際專家會議，俾就是否須設立一國際機構，以整理上述情報，釐訂關於材料、用法與預構術諸項新穎專門研究之指導原則，並確定可供一般應用之標準一事，提供意見。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2. 文件 E/156 及 E/156 Add. 2.